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330號

原　　告　張偉民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建宏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235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,35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莊金屏